

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文件

淮精工〔2026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工会章程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工会组织建设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，学校第一届教代会审议并通过了《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工会章程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工会章程》



附件：

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工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规范学校工会组织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及《中国教育工会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工会是全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，是学校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，是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的重要载体，也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，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，全面履行“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”四项职能。

第四条 学校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学校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的使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工，为把学校建设成为“特色鲜明、省内一流”的技工院校而努力奋斗。

第五条 学校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。

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六条 学校工会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履行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，负责教代会的筹备、

组织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，执行教代会的决议，监督教代会提案的落实。

（二）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参与学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的制定与讨论，反映教职工的合理要求。

（三）组织教职工开展“三育人”活动、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及职业技能竞赛，促进教职工队伍素质的提升，配合学校推进“高水平升学、高质量就业”的双轨制办学目标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，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，协助学校改善教职工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建设花园式和谐校园。

（五）做好女教职工工作，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。

（六）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管理好工会财产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凡学校在职教职工，承认工会章程，自愿申请加入，经工会委员会批准，即可成为工会会员。

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二）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参加工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，享受工会给予的奖励和福利。

（四）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要求工会给予保护。

第九条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学习政治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及管理任务，立足岗位履职尽责。

（三）遵守工会章程，执行工会决议，参加工会活动，按要求缴纳会费。

（四）维护学校的团结稳定，发扬团结友爱精神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

第十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合并召开，届期统一，每五年为一届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候选人名额与应选名额差额不少于 20%。工会委员会由 5-7 人组成，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1 人，工会委员会中应设经费审查委员和女工委员各 1 名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负责执行大会决议，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。凡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，需经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工会经费审查机制，负责审查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，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

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，行使

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学校章程草案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、工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、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。

（四）审议学校上一届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。

（五）按照上级规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。

（六）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提案的征集、整理及督促落实，并在下一次大会上报告落实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，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%。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开会，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六章 经费与资产

第十七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：

（一）依据“按每月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%拨缴经费”的规定，向主管部门申请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会员缴纳的会费。

（三）行政性补助。

（四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八条 工会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经费账目，接受经费审查机构的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工会的财产、经费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第一次教代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学校党支部及上级工会批准后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工会委员会。